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常全忠、王宏林、张树峰、李娟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公告编号为：2016-029。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036) 及公司与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9,041,0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9,999,998.7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036)，股份认购款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62040004 号《验资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18 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859,999,998.70元。上述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中和平支行62050136010200000090账户，该账户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与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中和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中和平支行依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规范监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应付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0,050,165.37元，具体详见下表：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999,998.70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859,999,998.7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0,166.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60,050,165.37
其中：偿还应付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860,050,165.3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元)	账户性质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中和平支行	62050136010200000090	0.00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0,050,165.37 元，全部用于偿还应付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